

#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

72年2月9日 7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75年9月10日 7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2年9月16日 8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9月29日 8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6月27日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31日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9月15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之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，始得參加論文考試。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入學後五學年內，須提出「學位論文大綱」，內容應針對論文題目，概述研究之背景、目標、方法、章節大綱及參考書目等。「學位論文大綱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，並在本系舉辦之「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上發表。嗣後學位論文題目如作大幅修改，仍須重覆上述過程。
  - 二、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（充抵辦法另訂）
  - 三、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(含會議論文集)之單篇論文至少二篇。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，須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(含會議論文集)之單篇論文至少一篇。另得就預審辦法附錄所列專書中選考一科（不得與碩士班已考核之科目重複）以充抵一篇論文。
- 第三條 預審由系主任依教育部規定，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預審委員會進行口試。
- 第四條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預審未獲通過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申請預審，次數不限；如其修業年限屆滿，而預審仍未通過，得於一個月內再申請預審，其預審記錄，存檔備查。
- 第六條 預審論文得以手稿影印本提出。
- 第七條 申請預審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提出辦理。預審考試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月前舉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【附錄】：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考核之專書，分類列目如下：

一、經：(1)四書(2)周易(3)尚書(4)詩經(5)禮記(6)左傳(7)說文解字。

二、史：(1)國語(2)戰國策(3)史記(4)漢書(5)後漢書(6)三國志。

三、子：(1)荀子(2)老子(3)莊子(4)墨子(5)韓非子(6)世說新語(7)六祖壇經。

四、集：(1)楚辭(2)陶淵明集(3)文心雕龍(4)昭明文選(5)李白詩(6)杜甫詩(7)韓柳文(8)歐蘇文(9)西廂記(10)牡丹亭(11)水滸傳(12)三國演義(13)西遊記(14)紅樓夢(15)蘇辛詞。